申請編號：_____
（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2024/25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申請表

申請須知：

(a) 在填寫申請表之前，請詳閱區本計劃指引。

(b) 本計劃只供非政府機構申請。

(c) 申請機構及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必須為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其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其中成立目標部份應包括提供與社福相關的服務。為簡化程序，曾申請本計劃並獲批的機構除非更改章程、憲章或會章，否則只須遞交獲認可為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文件（包括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惟若有需要，本局會要求機構遞交詳細文件。而新的申請機構則必須夾附各有關證明文件相關部份的副本一份。

(d) 若申請機構與學校協作，必須填寫 F1 或 F2 部的協作學校聲明。若申請機構與協作學校已於 2023/2024 學年協作推行區本計劃，並於 2024/25 學年繼續協作申請計劃，請填寫 F1 部；如雙方並沒有於 2023/24 學年協作推行區本計劃，請填寫 F2 部，以證明機構與學校有充足溝通，確保雙方在計劃詳情（如學校的需求、活動安排及導師條件，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等）已達成共識，使計劃能於日後順利推行。

(e) 即使申請表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局保留以申請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

(f) 申請機構必須使用本學年的申請表，否則恕不受理。請勿自行更改本申請表的格式或內容，惟機構可以附件形式詳列有關資料。如申請表格內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g) 申請的計劃可補足但不應取代或重複獲其他機構撥款資助的計劃（如全方位學習津貼、民政事務總署撥款和社會福利署下資助計劃等)。

(h) 計劃只資助合資格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 〕。若計劃與學校協作，受惠學生亦可包括由學校使用酌情權提供的其他清貧學生。

(i) 申請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其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例如：已備有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5)條提出申請豁免學校註冊的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j) 本計劃由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逾期提交的申請一般不會受理，然而委員會會就以下情況作個別考慮：

- 申請計劃須與學校協作推行；及
- 機構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不遲於 15 個工作天內提交申請及以書面解釋逾期提交申請的原因，並提供協作學校的相關証明文件以作支持。

有關上述逾期申請的處理，委員會亦會就機構過往提交申請的情況作考慮。

(k) 申請機構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一份副本）及獲認可為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文件副本，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新的申請機構或有更改（c）項列明文件的機構，需同時呈交（c）項提及的文件副本。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表格，恕不受理。**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還。若機構選擇郵寄申請表格，請以掛號形式投遞，以確保表格能成功送達。

(l) 每個區本計劃的申請津貼總額上限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同時，負責執行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不論管理區本計劃數目多寡，其負責的所有區本計劃津貼總額上限亦不能超逾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m) 區本計劃一經批核，有關協作學校會獲通知其校的批款額及活動內容。

A 部：推行計劃的區域（申請屬以區為本，擬在他區推行的計劃應另紙申請）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東區	新界西區
☐ 中西區	☐ 九龍城	☐ 北區	☐ 葵青
☐ 東區	☐ 觀塘	☐ 沙田	☐ 荃灣
☐ 離島	☐ 西貢	☐ 大埔	☐ 屯門
☐ 南區	☐ 深水埗		☐ 元朗
☐ 灣仔	☐ 黃大仙		
	☐ 油尖旺		

推行計劃的類型

☐ 只與學校協作　☐ 只服務整個社區　☐ 與學校協作及服務整個社區

B 部 ： 申請機構資料

1. 非政府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非政府機構編號： _____ (只適用於曾參與 2023/24 區本計劃的機構)

3.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姓名： (英文) _____ (Title) _____

   (中文) _____ (稱謂) _____

   職位(如主席/行政總裁/總幹事)： _____

4. 非政府機構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5. 非政府機構電話號碼： _____

6. 非政府機構電郵地址： _____

7. 非政府機構網址： _____

8. 機構成立宗旨：

9. 主要提供的服務：

10. 經費來源：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11. 機構曾為合資格學生提供服務的經驗：

a. 過往推行區本計劃的經驗：

學年	計劃編號	協作學校名稱
2023/24		
2022/23		
2021/22		
2020/21		
2019/20		
2018/19		
2017/18		
2016/17		

b. 其他經驗：（例如協辦校本津貼資助的計劃或其他計劃）

C 部 ： 申請非政府機構聲明

1. 本人代表（非政府機構：_____） 謹此聲明：

(a) 本機構屬持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主要從事社福工作。

(b) *i) 本申請表建議計劃將由本機構直接負責推行。推行部門／單位的資料見 D1 部，負責的統籌員資料見 E 部。

推行部門/單位名稱：_____

*ii) 本機構授權**附屬**的機構_____推行本申請表建議計劃。本人明白獲批計劃雖然由該附屬機構全權推行，本機構仍須按計劃受款人協議書第 9.4 條**負上最終責任**。附屬機構的資料見 D2 部，負責計劃的統籌員資料見 E 部。

〔已夾附以上(b)(i)及/或(ii)的相關證明文件。〕

(c) 建議計劃並沒有與獲其他機構為社區／學校推行的資助計劃重複。

(d) 本人證明本申請表填寫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所有獲批准的資助將被扣發，而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亦須退還教育局，本人代表的機構亦需就此負上最終責任。

(e) 本人同意教育局可使用本表格的資料以審批申請，也可用以進行研究、評估計劃及舉辦訓練／分享會。

(f) 如建議計劃獲教育局資助，本人承諾會積極參與計劃的所有推廣、推介及宣傳活動。

(g) 有需要時，教育局有權要求本機構提供與附屬機構的從屬關係證明。

2.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姓名：_____

3.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職位：_____

4.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5. 日期：_____ / _____ / 2024

非政府機構

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D1 部：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資料（若由申請機構授權附屬機構推行計劃，則填寫 D2 部）

1 部門/單位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部門/單位負責人姓名：

(英文) _____ (Title)

(中文) _____ (稱謂)

職位：_____

3 部門/單位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4 部門/單位電話號碼：_____

5 部門/單位傳真號碼：_____

6 部門/單位電郵地址：_____

7 部門/單位網址：_____

8 部門/單位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 2024

部門/單位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D2 部：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資料（若由申請機構直接推行計劃，則填寫 D1 部）

1 附屬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附屬機構負責人姓名：
(英文) _____ (Title)
(中文) _____ (稱謂)

職位：_____

3 附屬機構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4 附屬機構電話號碼：_____

5 附屬機構傳真號碼：_____

6 附屬機構電郵地址：_____

7 附屬機構網址：_____

8 附屬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 2024

部門/單位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E 部：計劃統籌員／聯絡人資料

根據「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受款人協議」第 9.1 節*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指派的統籌員資料如下：

1. *(a) 申請機構負責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職位：_____

   *(b) 申請機構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職位：_____

2.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_____(稱謂)

3. 計劃統籌員簽署： _____

4. 計劃統籌員的聯絡方法：

   (a) 電話：_____ 手提：_____ 傳真：_____

   (b) 電郵：_____

5. 聯絡人(統籌員以外的人員)中文姓名：_____(稱謂)

6. 聯絡人職位：_____

7. 聯絡人的聯絡方法：

   (a) 電話：_____ 手提：_____

   (b) 電郵：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注意： 負責執行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不論管理區本計劃數目多寡，其負責的所有區本計劃津貼總額上限不能超逾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計劃統籌員代表非政府機構或其附屬機構全權負責計劃的整體管理，非政府機構需確保計劃統籌員及聯絡人可於任何時間讓教育局人員聯絡上。

F1 部：協作學校聲明 *（適用於繼續與上學年合作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份只適用於學校與機構於 2023/24 學年已合作推行區本計劃，並於 2024/25 學年**繼續協作**的計劃。（若雙方於 2023/24 學年並無合作推行計劃，請填寫 **F2** 部。）*
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只限同一區內的學校參與。(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 **授課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學校類別： ☐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

學校級別： ☐ 中學 ☐ 小學 ☐ ^特殊學校(中學) ☐ ^特殊學校(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需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學生[(i)]人數(以人頭計算)： _____ **名#**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 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 請學校參考 2023/24 學年『區本計劃』實際參與人數作出預算。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___/ **2024**

電郵： _____

學校
印鑑

2. **此部份由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填寫：**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ii)]：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_____

非政府機構/
附屬機構印鑑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酌情權提供的清貧學生。*

(ii) *此欄須與 E 部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F2 部：協作學校聲明（*適用於上學年並非與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份只適用於學校與機構並**沒有於 2023/24 學年協作**推行區本計劃。*
*（若雙方已於 2023/24 學年協作推行區本計劃，請填寫 **F1** 部）*
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只限同一區內的學校參與。（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 **授課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學校類別： ☐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

學校級別： ☐ 中學 ☐ 小學 ☐ ^特殊學校(中學) ☐ ^特殊學校(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須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學生[(i)]人數(以人頭計算)：_____名[#]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 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 請學校參考 2023/24 學年『區本計劃』實際參與人數作出預算（如適用）。

本校已與協作機構就計劃的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於 F2 部(3) 詳列有關協議內容，並由學校的負責老師及機構的計劃統籌員簽署作實。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_____/ **2024**

電郵： _____

學校印鑑

2. **此部份由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填寫：**

本機構已與學校就計劃的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於 F2 部(3) 詳列有關協議內容，並由學校的負責老師及機構的計劃統籌員簽署作實。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ii)]：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_____

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印鑑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酌情權提供的清貧學生。*

(ii) *此欄須與 E 部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3. 學校與申請機構面談記錄（*學校與機構達成下列共識後填寫，並簽署作實*）：

（請在橫線上填寫雙方議定的內容，並在適用的 □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a) 學校與機構透過以下途徑商討有關「區本計劃」各項活動細節及內容，並就各項內容達成共識。（詳見本申請表 I 部）

□ 面談　□ 電話　□ 電郵　□ 傳真　□ 其他（_____）

(b)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前 _____個工作天內，向學校提交以下文件，以供學校查閱：

- 導師名單
- 導師資歷證明
- 導師「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參考編號
- 與導師簽訂的合約
- 其他（如有，請註明）：_____

(c) 機構須確保所聘請的導師（包括代課導師）已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d) 如學校欲修訂已批核的「區本計劃」各項活動細節或內容，須於擬活動舉辦日期的_____個工作天前通知機構；機構在接獲有關要求後，須於_____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教育局提交修訂申請。

(e) 如學校對「區本計劃」的內容或進度有任何垂詢，機構須於 _____個工作天內向學校作出口頭回覆，並在有需要時以書面向學校提交相關資料。

(f) 如機構更換「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機構須於 _____個工作天內透過電話或書面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g) 如學校或機構需安排轉換導師，雙方的安排及跟進如下：

□ 立即通知對方。機構須於 _____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安排，並向學校提交上述(b)項中所列的相關文件，以便學校跟進及存檔。

□ 其他安排：

(h) 如有導師出缺，機構須負責安排代課導師，有關程序及細節如下：

☐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前 _____小時通知學校有關安排，並於 _____個工作天內向學校提交上述(b)項中所列的相關文件，以便學校跟進及存檔。

☐ 其他安排：

(i) 其他：

簽署：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學校
印鑑

簽署：_____

計劃統籌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非政府機構
/附屬機構印鑑

G 部：建議計劃資料

1.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開始日期： / / 2024 3. 結束日期(iii)： / / 2025

4. a) *本計劃預算協作學校受惠的合資格學生總數(以人頭計算)：
   _____名
   b) *本計劃預算服務整個地區受惠的合資格學生總數(以人頭計算)：
   (小學：_____名+中學：_____名=_____名#)
   共____名

#當中包括以下類別學生：

	小學	中學	總計(人頭)
(i) 非華語學生：			0
(ii)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0
(iii) 新來港學童：			0

5. 舉辦目標：

6. 評估方法：

註(iii) 所有計劃必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H 部：機構／協作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的預算受惠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 請將預計**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填於空格內，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I 部**表格須根據本部順序排列。*

*- 為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每所學校／每個地區計劃舉辦的活動須**最少涵蓋 A、B及C類活動的其中兩類**。*

活動性質 (I 部：A1,A2……C5)	活動名稱	舉辦機構/協作學校 1 名稱	舉辦機構/協作學校 2 名稱	舉辦機構/協作學校 3 名稱	舉辦機構/協作學校 4 名稱	每項活動的預計參加合資格學生總數
(活動性	活動 1 名稱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活動性	活動 2 名稱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活動性	活動 3 名稱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活動性	活動 4 名稱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活動性	活動 5 名稱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活動性	活動 6 名稱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活動性	活動 7 名稱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活動性	活動 8 名稱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活動性	活動 9 名稱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活動性	活動 10 名稱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總數 (即參加上述活動的學生總人次)	0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0 _____學生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_

1.	**[活動性質 A1：功課輔導]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 (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vii)人數(人頭)：_____名 (如適用)**
7.	**日期：** 由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___
8.	**時間(ix)：**(請以「✓」選出適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 課後至下午六時 ☐ 星期六 * 請選擇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以後 ☐ 假日 * 請選擇
9.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
10.	**每組全年共_____節，每節_____小時(ix)**
11.	**上課地點(iv)：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2.開支項目(v)&(vi)

(a) 導師(viii)&(x)薪金：($)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請選擇或填寫學歷

教學助理(xi)薪金：($)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開支(甲) **(=)** ($)0

14.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5.總收入(乙) **(=)** ($)0

16.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iv)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ix) 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其他活動，功課輔導的時數上限為每星期 4.5 小時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xi) 教學助理負責於該項活動推行期間提供協助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_

1.	[活動性質 A2：學習技巧訓練]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vii)人數(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
8.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_____節 每節：_____小時 上課地點(iv)：_____	**(b)** 半日活動：_____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c)** 全日活動：_____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開支項目 *(v) &(vi)*

(a) 導師薪金 導師(viii)&(x)：($)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組 = ($)_____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 請選擇或填寫學歷

其他：($)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營費/入場費：($)_____ × _____人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_____ × _____人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營會活動)
(小巴數目：_____ / 大巴數目：_____ / 其他：_____) ($)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____人，出席總次數：____次)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1.總開支(甲) **(=)** ($)0

12.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收入(乙) **(=)** ($)0

14.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iv)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 ____

1.	[活動性質 A3：語文訓練]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 (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人數(vii) (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____ /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____
8.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_____節 每節：_____小時 上課地點(iv)：_____	**(b)** 半日活動：_____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c)** 全日活動：_____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開支項目 *(v) &(vi)*

(a) 導師薪金　導師(viii) &(x)：($)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組 = ($)_____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請選擇或填寫學歷

其他：($)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營費/入場費：($)_____ × _____人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_____ × _____人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營會活動) ($)_____

(小巴數目：_____ / 大巴數目：_____ / 其他：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____人，出席總次數：____次)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1.總開支(甲) (=) ($)0

12.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收入(乙) (=) ($)0

14.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iv)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_

1.	**[活動性質 B1：文化藝術]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活動種類（只填寫一個種類，如音樂、手工藝。如每組節數不同，請詳細列明）：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人數(vii) (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_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___			
8.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_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_____節 每節：_____小時 地點：_____	**(b)** 半日活動：_____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c)** 全日活動：_____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開支項目(v) &(vi)

(a) 導師薪金 導師(viii) &(x)：($)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組= ($)_____

其他：($)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營費/入場費：($)_____ × _____人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_____ × _____人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營會活動) ($)_____

(小巴數目：_____ / 大巴數目：_____ / 其他：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____人，出席總次數：____次)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1.總開支(甲) **(=)** ($)0

12.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收入(乙) **(=)** ($)0

14.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 — 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

1.	**[活動性質 B2：參觀/戶外活動]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人數*(vii)* (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_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___
8.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_____節** **每節：_____小時** **地點：_____**	**(b) 半日活動：_____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c) 全日活動：_____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開支項目*(v) & (vi)*

(a) 導師薪金 導師*(viii) &(x)*：($)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其他：($)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營費/入場費：($)_____ × _____人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_____ × _____人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營會活動) ($)_____

(小巴數目：_____ / 大巴數目：_____ / 其他：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____人，出席總次數：____次)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1.總開支(甲) **(=)** ($)0

12.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收入(乙) **(=)** ($)0

14.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 — 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

1.	**[活動性質 B3：體育活動]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活動種類（只填寫一個種類，如球類、游泳。如每組節數不同，請詳細列明）：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 (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人數(vii) (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_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___		
8.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_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_____節 每節：_____小時 地點：_____	(b) 半日活動：_____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c) 全日活動：_____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開支項目 *(v) &(vi)*

(a) 導師薪金 導師(viii) &(x)：($)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其他：($)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營費/入場費：($)_____ × _____人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_____ x _____人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營會活動) ($)_____

(小巴數目：_____ / 大巴數目：_____ / 其他：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____人，出席總次數：____次)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1.總開支(甲) **(=)** ($)0

12.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收入(乙) **(=)** ($)0

14.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 — 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

1.	**[活動性質 C1：義工服務]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人數(vii) (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___
8.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_____節** **每節：_____小時** **地點：_____**	**(b) 半日活動：_____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c) 全日活動：_____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開支項目(v) &(vi)

(a) 導師薪金　導師(viii) &(x)：($)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社工：($)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其他：($)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營費/入場費：($)_____ × _____人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_____ × _____人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營會活動) ($)_____

(小巴數目：_____ / 大巴數目：_____ / 其他：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____人，出席總次數：____次)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1.總開支(甲) **(=)** ($)0

12.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收入(乙) **(=)** ($)0

14.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 — 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

1.	**[活動性質 C2：自信心訓練]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人數(vii) (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___
8.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_____節 每節：_____小時 地點：_____	**(b)** 半日活動：_____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	**(c)** 全日活動：_____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開支項目 *(v) & (vi)*

(a) 導師薪金 導師(viii) &(x)：($)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社工：($)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其他：($)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營費/入場費：($)_____ × _____人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_____ × _____人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營會活動) ($)_____

(小巴數目：_____ / 大巴數目：_____ / 其他：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____人，出席總次數：____次)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1.總開支(甲) (=) ($)0

12.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收入(乙) (=) ($)0

14.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 — 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

1.	**[活動性質 C3：社交/溝通技巧訓練]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 (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人數[(vii)] (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8.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_____節** **每節：_____小時** **地點：_____**	**(b) 半日活動：_____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c) 全日活動：_____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開支項目[(v) & (vi)]

(a) 導師薪金 導師[(viii) & (x)]：($)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組= ($)_____

社工：($)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其他：($)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營費/入場費：($)_____ × _____人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_____ × _____人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營會活動) ($)_____

(小巴數目：_____ / 大巴數目：_____ / 其他：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____人，出席總次數：____次)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1.總開支(甲) **(=)** ($)0

12.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收入(乙) **(=)** ($)0

14.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 — 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

1.	**[活動性質 C4：歷奇活動]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校，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人數(vii) (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___		
8.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_____節** **每節：_____小時** **地點：_____**	**(b) 半日活動：_____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c) 全日活動：_____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開支項目(v) &(vi)

(a) 導師薪金　導師(viii) &(x)：($)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社工：($)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其他：($)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營費/入場費：($)_____ × _____人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_____ × _____人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營會活動) ($)_____

(小巴數目：_____ / 大巴數目：_____ / 其他：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____人，出席總次數：____次)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1.總開支(甲) **(=)** ($)0

12.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收入(乙) **(=)** ($)0

14.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 — 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_

1.	**[活動性質 C5：領袖訓練] 活動名稱：**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校，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人數(vii) (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___
8.	組別數目(x)：_____，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_____：____

9.	每組活動包括：	**(a)** 課堂：_____節 每節：_____小時 地點：_____	**(b)** 半日活動：_____次 (不少於四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c)** 全日活動：_____日 (不少於七小時) 地點：_____ 地區：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0.開支項目 *(v) & (vi)*

(a) 導師薪金 導師(viii) &(x)：($)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社工：($)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其他：($)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 ($)_____

(請註明身份及聘請原因)：_____

(b) 活動物資 ($)_____

(c) 營費/入場費：($)_____ × _____人 ($)_____

(d) 學生膳食 (只限全日活動)：($)_____ × _____人 ($)_____

(e) 活動交通費 (只限戶外活動或營會活動) ($)_____

(小巴數目：_____ / 大巴數目：_____ / 其他：_____)

(f) 義工津貼 (請註明:____人，出席總次數：____次) ($)_____

(g)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1.總開支(甲) **(=)** ($)0

12.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收入(乙) **(=)** ($)0

14.申請津貼額 (甲－乙) **(=)** ($)0

註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 — 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J 部 ：整項計劃的收入及開支預算

1. 整項計劃活動的預算開支[xii] **(甲)：** ($) _____

2. 計劃行政費(乙) [xiii]**：** ($) _____

3. 計劃統籌開支(丙) [xiv]**：** ($) _____

4. 預算總收入[xv] **(丁)：** ($) _____

5. 申請津貼總額[xvi] **(甲+乙+丙-丁) =** ($) 0

註(xii) *所有 I 部活動的總開支*

註(xiii) *申請的計劃行政費必須為整數*

註(xiv) *申請的計劃統籌開支必須為整數*

註(xv) *所有 I 部活動的總收入*

註(xvi) *每個區本計劃的申請津貼總額上限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K 部 ：其他相關的附加資料（如有）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會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行政主任(學生特別支援)11 或電郵至 exosss11@edb.gov.hk。

查詢

5. 如對本申請表所須填報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聯絡：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
教育局
學生特別支援組

電話： 2892 6653

傳真： 3107 1306

遞交申請前，請覆核以下事項：

- ☐ 已填妥本申請表各項資料；
- ☐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已於 C 部簽署及蓋印；
- ☐ 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或附屬機構負責人已於 D1 或 D2 部簽署及蓋印（如適用）；
- ☐ 計劃統籌員已於 E 部簽署；
- ☐ 所有協作學校校監／校長已於 F1 部(1)或 F2 部(1)及(3) 簽署及蓋印（如適用）；
- ☐ 所有協作學校校長／負責老師已於 I 部簽署及蓋印；
- ☐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已於 F1 部(2) 或 F2 部(2)及(3) 蓋印；
- ☐ 計劃統籌員已於 F1 部(2) 或 F2 部(2)及(3) 簽署；
- ☐ 申請津貼總額（申請表 J 部(5)）上限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 ☐ 負責執行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不論服務區本計劃數目多寡，其負責的所有區本計劃津貼總額上限不能超逾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已夾附下列文件：

- ☐ 已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副本一份；
- ☐ <u>曾參與區本計劃的申請機構</u>：

  證明機構及其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如適用）為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文件。
- ☐ <u>新的申請機構 或 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已更改的機構</u>：證明機構為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文件。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為有限公司所需的公司章程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副本各一份）
- ☐ 證明機構可於非協作學校內的地點進行非正規課程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條例第 9(5)條提交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